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29号

关于广州市众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众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市众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市众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2505-440114-07-01-715472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团结路1-18号，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均为4200m²，从事塑料制品生产，主要采用混料、烘料、注塑、间接冷却、喷漆、烘干、丝印等生产工艺，年产音响外壳30万套、清洁桶15万个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6.67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载明的申报内容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注塑废气与印刷废气经分别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 15 m 高排气筒（DA001、DA002）排放。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汇至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 15 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，产生的粉尘在生产区域内呈无组织排放。

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，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的“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” II 时段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严格 50% 执行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

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严格 50%执行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、甲苯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颗粒物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，总 VOCs 浓度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 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丙烯腈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(二)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、循环使用,定期更换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,达标排放。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中B级标准较严值。

(三)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,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,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管理,确保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,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规范贮存、依法处置。其中,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管理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管理,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;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如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作出新的规定的,项目应按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,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,建设项目的

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如涉及规划、自然资源（含用地）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事项的，应依法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
六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：梁睿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